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 目录(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27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700B010	专利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发生变更或者法定事项办理手续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700B020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3700B030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专利代理行业形象，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403900B010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权有其委托同一专利受托人，就同一事务冲突的利益当托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900B020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3900B030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或对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400B010	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人与其近亲属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400B020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3400B030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404100B010	专利代理机构内工作人员擅自泄露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申请专利为名或请求专利权无效宣告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四)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4100B020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较小损失,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4100B030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 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C4403800B010	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800B020				危害结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3800B030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403600B010	专利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600B020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3600B030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损害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 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C4404300B010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4300B020	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4300B030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4403200B010				同时在两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短。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200B020	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长。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3200B030				长期保持多机构执业状态。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为 依据	处罚依据					
C4404000B000	专利代理师因质量委托他人代理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为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3300B010				涉案违法金额较小，情节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300B020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第三人利益具有较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4403300B030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第三人利益具有重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2600A010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同一侵权人再次侵权	《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4402600A020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少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4402600A030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同一侵权人再次侵权	《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第二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不足30日的；（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44026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 示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C4402700A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制止侵权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侵犯权利人行政处理权	《北京市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对涉及的产品以及生产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严重	36个月	---
C4402900C010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2900C020	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四条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2900C030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000C010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为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000C020	未按规定报送展会知识产权信息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4403000C030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附注：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行政相对人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一)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所申请缩短公示期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提起申请之日期间，未再次受到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門行政处罚的；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缩短公示期限的其他条件。

公示期限为3个月或36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二、行政相对人申请缩短公示期限应当向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門书面提出，并附说明申请人符合缩短公示期限相关条件的材料。

三、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門审查缩短公示期限的申请，符合条件的，作出缩短公示期限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公示期限的决定。